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维财整合〔2020〕25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易地扶贫指挥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0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第一批项目管理费拟分配方案的批复》（维贫开复〔2020〕6号）的批复意见，现将我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第二批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00万元（迪财整合〔2020〕4号），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万元（迪财整合〔2020〕3号），共计700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我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方案中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评审、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支出。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度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望各单位收文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213号）、《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维西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维办发〔2020〕4号）、《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维贫开发〔2019〕29号）相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资金下达后，按照项目“六定”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附：2020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印发

维西县2020年第一批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分

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分配金额	备注
1	交通运输局	100	
2	农业农村局	100	
3	水务局	50	
4	文化和旅游局	40	
5	易地扶贫指挥部	5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7	扶贫开发办公室	10	
8	教育体育局	1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10	永春乡人民政府	30	
11	叶枝镇人民政府	30	
12	保和镇人民政府	30	
13	中路乡人民政府	20	
14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40	
15	巴迪乡人民政府	20	
16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20	
17	维登乡人民政府	10	
18	塔城镇人民政府	20	
19	康普乡人民政府	15	
	合 计	700	